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一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八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一號

(附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附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五號

##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黃昌穀啓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

# 命令

大元帥令

憲兵事宜重要寸性奇着毋庸兼代廣東江防司令以專責成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太元帥令

楊廷培着回廣東江防司令兼任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伍學焜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八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調任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谷春芳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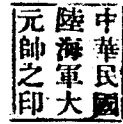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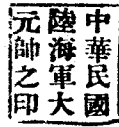
特任劉震寰爲桂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魯滌平爲湘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鶴庚爲湘軍第一軍軍長魯滌平爲湘軍第二軍軍長謝國光爲湘軍第三軍軍長吳劍學爲湘軍第四軍軍長蔡鉅猷爲湘軍第五軍軍長陳嘉祐爲湘軍第六軍軍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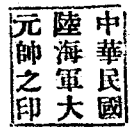
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宋鶴庚未到任以前湘軍第一軍軍長着方鼎英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尊簋為大本營參謀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介璋彭程萬俞應麓耿毅葛光庭辛丕齋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曾勇甫蔡公時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李有樞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徐衛璜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副官吳應鏗童天鐸爲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特派許崇智兼滇粵桂聯軍前敵副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號

陸海軍大臣勅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一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復案奉鈞座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令第三軍軍長蔣光亮遵照辦理茲據該軍長呈稱竊查此案前經該處商民以被匪蹂躪力不支請派隊援剿當派第六師前往剿辦旋經平定即令回防並早已開拔東江作戰何致有設立財政局之舉該縣長不查妄爲呈請殊屬昏謬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等情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一三

據太木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案奉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第三三六號訓令開現規定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支發經費表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所有以前積欠統歸該部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經費表兩份併發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本部自成立以來經逾半載總共收入不過八萬七千餘元勻計每月僅得一萬四千餘元除支付軍費外其餘以付印花稅票印刷工料及本部經費尙屬不敷至最近數日復奉鈞令指撥大本營製彈廠與軍政部運輸處朱培德李明揚等部或伙食或煤炭與草鞋種種費用每日定額一千一百一十元均改由本部直接交軍政部轉發現在尙無的款可以應付茲再加以每月八萬餘元之支出實等無米爲炊伏讀鈞令內開有各部局處以前積欠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撥等語具徵部庫困難早在洞鑒之中且目下軍需孔迫之時尤不能不先其所急查表內各機關經費歸大本營會計司給發經已多日其間並有自籌的款藉應開支者當茲本部自顧不暇之時似以暫仍舊貫免涉紛歧爲妥所有此次奉令改由本部撥付各項擬請展緩一月一俟本部收入較爲充裕再行斟酌情形酌量擔負目前仍由原擔任機關照常撥付以免虛懸所有奉令籌撥擬請展限原由理合具呈鈞座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有令由該部籌發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經費准予展緩一月實行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各部局處每月經費在財政部未實行籌發以前仍由該司照常撥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六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現據廣州市民何爲善徐保民請願設法保證民業一案并附具民業保證條例到會當經本會委員提出會議隨付審查一致通過并議決民業保證條例十四條理合建議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粘呈條例一摺前來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便辦理條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一五

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令開茲聘得德國技師以製造猛烈炸藥以應軍用着該廠長招待至無烟藥廠并給予各種原料器具俾即日從事製造製成物品即交與航空局試驗着將効力成績詳細報告此令等因奉此廠長經於十月三日將該技師到差日期備文呈報察核并請將該技師薪金及製造費用照准列入報銷在案現在籌辦製造炸藥大致業經就緒自應請領經費俾資興辦計開辦費約需港幣壹萬二千五百九十元自本月起每月經常費約需港幣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三毫四分四厘每月可製炸藥二千四百七十啓羅每百啓羅約合成本五百元理合開列清單一紙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令飭迅將該開辦費及本月經常費如數籌撥下廠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併附該廠製造炸藥開辦費及經常費數目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業令行兩廣鹽運使照數撥給矣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清單抄發此令

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據參軍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呈稱竊職隊薪餉向係按月編造餉冊呈繳鈞帥批飭會計司照給有案茲逾十二年十月份理合將是月薪餉恩餉藥費衛士津貼等繕造清冊呈請鑒核伏乞批飭會計司給發以應支領而便辦公并呈官佐士兵伏薪餉恩餉冊一份呈請批示祇遵等因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發給餉冊二份隨發此令

計發餉冊二份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 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

自直系軍閥挾其武力勾結僉壬擾亂四川本大元帥特令川軍將帥分道討伐來犯各段以次廓清頃據該總司令巧號兩電報稱據重慶江北兩城負隅自固我軍四面環攻屢戰數旬由賴總指揮嚴督各軍肉薄血戰於十月十六日克復重慶賊衆崩潰已不成軍皆由我將士忠勇奮發克集大勳聞訊之餘

深爲嘉慰着該總司令等督率各軍迅速掃盪肅清川境并力中原以副本大元帥伐罪弔民之意至此次有功將校着先傳令嘉獎并由該總司令等擇尤保薦予以褒榮以昭懋賞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遵事照得戎事方殷指揮作戰既屬要圖整理訓練並爲急務曾經任命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所有東路討賊軍所屬全部暨廣東討賊軍第四軍廣東討賊軍第一師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廣東討賊軍第三師高雷綏靖處欽廉綏靖處連陽綏靖處虎門要塞長洲要塞海防司令等各部隊以及姚雨平朱卓文李天德徐樹榮李安邦等所部凡屬於粵軍範圍着統歸該總司令編練整頓節制調遣期成勁旅而衛國家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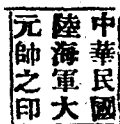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遵事照得戎事方殷指揮作戰既屬要圖訓練整理並爲急務曾經任命劉震寰爲桂軍總司令所有屬於桂軍範圍各部隊着統歸該總司令編練整頓節制調遣期成勁旅而衛國家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陸海軍大臣勅諭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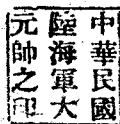
二十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一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所屬第一支部收束情形并送裁留人員表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所有留辦該屬第一支部人員薪餉仰仍遵照第五八六號指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兵站第一支部長張鑑藻呈稱部長於十月十五日案奉鈞部第四八三號訓令開  
兵站全部於十月十五日概行收束回省趕辦報銷留辦報銷員兵額數以足敷辦事爲度并列留  
辦員兵薪餉預算表呈核備案被裁人員有勞足錄者准各長官出具考語呈核轉呈存記委用各  
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免予冗叙外查職部設駐平湖其十五日收束各部位所通令之郵電十四

日始行奉到查平湖往平山沿途各站所多係陸運當此軍興之際各站地每日僱伕多不過二百餘名以致十四十五等日尙未解清之米糧轉送前方僱伕運費因省垣一時未能領得又以急待轉運之際不得不就地通挪以期速清轉運收束部務茲以一切手續紛繁職部於二十五日始行收束回省其所屬龍岡淡水平山各站所各因手續現均未歸經已令催趕飭返省在案查支部辦理報銷限期定章一月職部因陸運手續複雜之故於本月二十五日始回省城應扣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爲辦理報銷完竣之期現所屬各站所均未卽回支部對於各站所均有手續其職部辦理報銷限期應請限至十一月底止至職部應留辦報銷及有手續待查詢各人員并應用兵伕均載明另表外餘應裁撤之員兵薪餉均截至十月底止惟該裁員兵等在兵站服務半載皆具辛勞除由職部發給十月份之薪餉外應請鈞座另獎薪餉半月藉示體恤如荷允准該裁員兵伕等皆感沐無暨茲將職部由平湖收束回省又辦理報銷限期應留裁員兵各緣由理合列表具文呈請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并表二紙前來當以該支部應裁人員所請薪餉半月現當庫儲支絀碍難照准其辦理結束期限前因陸運手續複雜逾期回省尙屬實情所有留辦報銷人員按照書列應支薪餉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元應否照准候據情轉呈

大元帥核示再行飭遵仰卽知照等因指令在案除印發外理合備文抄表轉呈

鈞帥察核訓示飭遵謹呈

大元帥

計抄呈第一支部裁留人員表二紙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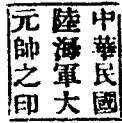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奉令籌發各部局處經費請展緩實行由

呈悉所有令由該部籌發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經費准予展緩一月實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本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三六號訓令開現規定大本營直轄各部局處支發經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二三

查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所有以前積欠統歸該部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經費表兩份併發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本部自成立以來經逾半載總共收入不過八萬七千餘元勻計每月僅得一萬四千餘元除支付軍費外其餘以付印花稅票印刷工料及本部經費尙屬不敷至最近數日復奉

鈞令指撥大本營製彈廠與軍政部運輸處及朱培德李明揚等部或伙食或煤炭與草鞋種種費用每日定額一千一百一十元均改由本部直接交軍政部轉發現在尙無的款可以應付茲再加以每月八萬餘元之支出實等無米爲炊伏讀

鈞令內開有各部局處以前積欠俟財政充裕時陸續籌撥等語具徵部庫困難早在洞鑒之中且目下軍需孔迫之時尤不能不先其所急查表內各機關經費歸大本營會計司給發經已多日其間並有自籌的款藉應開支者當茲本部自顧不暇之時似以暫仍舊貫免涉紛更爲妥所有此次奉令改由本部撥付各項擬請展緩一月一俟本部收入較爲充裕再行斟酌情形酌量擔負目前仍由原擔任機關照常撥付以免虛懸所有奉

令籌撥擬請展限緣由理合具呈

鈞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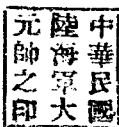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請令飭西江善後處李督辦將收留江平定海福海三艦交還以資巡緝而顧稅收由

呈悉已令飭李督辦將該三艦交還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請令飭交還巡艦以資緝私而顧稅收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署管轄之定海緝私艦長何固前因違抗命令不服調遣並敢挾艦逃亡及江平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二五

私艦長鄭星槎因奉派往北街拖帶被風擊沉之隼捷緝私艦回省修理不特未經拖回且敢潛回省河將停泊待修之福海緝艦一併拖帶逃亡業經先後呈請

帥座通令各軍一體嚴緝歸案訊辦在案十月二十二日鄧前運使任內准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函開現我軍奉令出發及東江各處需艦運輸前經呈奉

帥令准撥江平緝私艦歸由敝署調遣在案現復因駐梧我軍先後克復潯州平南等處駐西江之海防各艦業已進出前方所有後方巡緝事宜尙需增調兵艦數艘方敷調用擬請再撥福海定海兩艦一併歸敝署差遣以利軍用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遵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鄧前運使查明以鹽款關係外債自奉令截留卽爲軍餉來源欲求餉源充裕不能不整頓稅收欲求整頓稅收不能不認真緝私現在各處私鹽充斥以致正引不能暢銷鹽稅收入寥寥無幾每日奉撥軍餉一萬數千元幾致無着若非將各緝私艦悉數收回分派截緝何以顧冬銷而維收入江平緝艦是否奉令撥歸貴署調遣運署尙未奉到飭知至於定海福海兩艦係屬私自逃亡業經呈奉

帥座核准通緝有案所請飭遵碍難照辦等由咨復并請將江平定海福海三艦悉數交還藉資巡緝而顧餉源去後惟迄今日久尙未准交到運使抵任查閱接管卷內職署管轄之緝私巡艦原有十四艘其中撥歸潮橋運副管轄一艘香港政府扣留一艘陳逆爛明撥歸兵站運兵沉沒一艘西

路討賊軍劉總司令借往差遣沉沒一艘均未絞起又在北街及澳門被風擊沉二艘業已絞起拖回估價修理尙有被前海軍溫總司令及滇軍第三軍蔣軍長先後借去差遣二艘歷經鄧前運使任內開單呈請

帥座通令各軍尅日交還備用此外歸職署調遣者僅有六艘現又被私自逃亡三艘均經西江善後李督辦收留若非呈請令飭交還實不足以緝私鹽而暢正銷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俯念鹽款關係餉源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將收留江平定海福海三艦尅日悉數交還以資巡緝而顧稅收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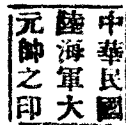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復所部第三軍並無設立財政局請察核由

呈悉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令第三軍軍長蔣光亮遵照辦理茲據該軍長呈稱竊查此案前經該處商民以被匪蹂躪團力不支請派隊援剿當派第六師前往剿辦旋經平定即令回防並早已開援東江作戰何致有設立財政局之舉該縣長不查妄爲呈請殊屬昏謬茲奉前因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座查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五號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請免予取銷戲捐由

呈悉該局徵收戲捐一案前經轉諭取銷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五八零號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交下黃沙吉慶公所李雲泉等呈請飭令宣傳局立將徵收戲捐取銷俾維商業呈一件奉

諭准予取銷等因奉此相應連同原呈函達貴局希爲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竊查此案前經職

局將籌辦情形呈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二九

帥座奉諭交廣東省長核擬往復函商展轉經市政廳飭令教育財政兩局核議均認爲大致妥協可以推行盡利市廳始飭公安局令行吉慶公所遵照辦理職局然後佈告開徵及呈明

鈞座備案伏查籌款辦學不乏先例卽吉慶公所代徵戲捐亦有南番兩縣地方教育實可援非職局所創始從來官廳籌款辦學無知商民必多方阻撓砌詞聳聽希圖豁免今李雲泉呈請取銷亦此故技且呈內所陳均無理由蓋此次徵收之費係出自演戲者不過祇責其代負徵收任務於彼營業絕無妨碍也若聽其一面之辭遽予取銷則官廳威信不能保存且此後政府籌款人民亦將援例抵抗矣慕韓追隨

帥座十有餘年向以服務爲職志謹將此案顛末詳陳應否免予取銷仍准執行以維持原案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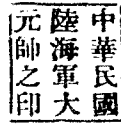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呈報出發日期及委該部參謀長張宗福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報出發日期及委本部參謀長張宗福代拆代行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孝忱奉

大元帥命令仰該司令迅飭所部星夜赴援郴州復奉

訓令對贛作戰軍以職部及滇豫各部爲主幹編成之各等因奉此遵卽令飭所部並前赴南安指  
示樊部相機進行茲定於本月六日起程惟職部往來文件及一切事宜暫委本部參謀長張宗福  
代拆代行所有出發日期及委參謀長代拆代行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三一

大元帥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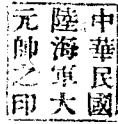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七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悉此令

呈覆經令交涉員函知各國領事戒嚴期內禁止中外船隻夜間通過在案請察核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竊奉

帥座發下馬伯麟電內稱本日正午十二時十分鐘據炮台瞭望兵報告遠望有兵艦四艘進口開行甚速形式與北洋艦相同並未升旗等語司令當令旂兵用紅旂示令停止該兵艦等竟不升



旂答復仍向我台前進經令新岡台開炮一發距該兵艦船頭約五十米達降落該兵艦始升頭尾旂查係日本兵艦卽令放行查職部戒嚴時期外國兵艦雖應放行然必須外國艦隊於進出口時先行通知或早升旗以示標識方免誤會擬請

鈞座函知各國領事知照等語并奉

帥諭戒嚴期間入夜時無論何項船隻不准通過等因奉此部長查昨接大本營李參謀長烈鈞函稱近來戰事方殷虎門長洲崖門橫門等處及各海口要塞均屬戒嚴期內茲定每日晨七時以後下午四時以前爲中外各兵艦船隻入口時間至外國軍艦如欲駛經內河應請通知各國領事務於四十八小時先行通告以便轉飭知照而免誤會等由業經令行特派廣東交涉員分函駐廣州各國領事轉致各該國兵艦知照在案奉發前文除令特派廣東交涉員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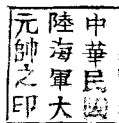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號

三三三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登記局解款數目乞備案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廣州登記局局長汪嶽呈稱案職局前奉

大本營飭行籌解軍餉以濟急需等因經職局在本年三四月收入應解不動產及舖底登記各費項下先後解過十五次共該毫銀貳萬伍千捌百伍拾元正當即取回大本營印收存局理合查款備列文批連同印收呈繳鈞廳察核懇請將職局三四月應解收入毫銀貳萬伍千捌百伍拾元正補入收支作為解款准予抵解印發備案實為公便等情並據列備清單連同印收十五紙繳送到廳據此當查清單所列解過毫銀貳萬伍千捌百伍拾元比對印收數目尚屬相符理合備文鈔單

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鈔單一紙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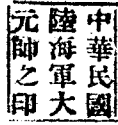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請再賜嚴令伍運使迅請積欠以維工作並呈繳六五三號手令由

呈悉已嚴令伍運使遵照前令迅將積欠該廠欸項尅日掃數撥清矣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三五

呈爲呈請事十月二十七日奉

鈞座手令第六五三號內開前方需要子彈異常迫切着鹽運使將積欠兵工廠欸項迅速籌集掃數解清以利該廠進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廠長遵卽携帶手令前往領取詎新任伍運使以所積欠欸項係屬前任經手不允負責命令不肯收受連日往催均置之不理查職廠經費困難已達極點積欠各商店材料費達至三萬元有奇現在所有紫銅等料均無欸採購將有停工待料之勢若再無鉅欸接濟實難維持務乞

鈞座再賜嚴令伍運使迅將前任積欠如數清發或請另撥鉅欸以維工作而裕軍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原令一道繳還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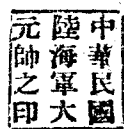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拾二年拾壹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報令委鄒琳爲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局長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擬設立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一案經擬具章程呈奉

大元帥令准照辦在案所有該局長一差亟應遴員充任以專責成除令委鄒琳爲該局局長外理

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俯賜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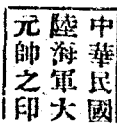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令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悉准予抵解並備案可也此令

呈報登記局八月份收入項下曾提解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毫銀一千伍百元請准予抵解並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廣州登記局局長汪嶽呈稱竊職局在本年八月份收入不動產登記測繪閱覽各費項下曾提解過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毫銀一千伍百元取有印收爲據理合備文呈請列入收支准予抵解等情並據繳送印收一紙到廳查數尙屬符合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伏乞

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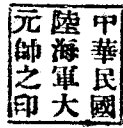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令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呈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運艦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為陳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運艦應用事竊據寶璧運艦艦長梁少東呈稱查職艦設有無線電報原藉本艦電燈機發電惟有乙電燈機電球度數過小電力每有不足供給無線電報之用設遇出差路遠欲藉電報以通消息自虞電浪不能遠達消息難免阻滯因此貽誤事屬不小艦長再四思維非重新更換稍大度數之電機則不足以資應用再查職關於軍事上

行駛極多常有因軍事緊急夜間通宵行駛似不可無探海燈眺望以爲防預及匪不虞艦艦出海常多似應不可不備理合呈請鈞部察核可否准予購換電機一架添置探海燈一箇俾資利用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停泊黃浦河面之廣海軍艦原有電機探海燈擬議移借既省耗款購置復化無用爲有用裨益軍務實非淺鮮所有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連艦緣由理合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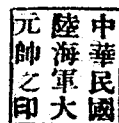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鄒魯  
呈請收回籌餉總局會辦明令並繳回派狀由

呈悉本大元帥爲事擇人關於籌餉事宜仰該會辦會同廖總辦悉心規畫妥籌辦法以裕餉源而濟時艱所請收回明令之處應毋庸議派狀仍發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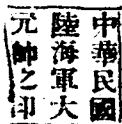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兼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陳策

呈請准予辭去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併呈繳委任狀由  
呈悉該司令効忠國家任事自不憚艱鉅緝私關係鹽務收入仍仰遵照前令勉為其難毋得固辭以副  
厚期委任狀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奉

鈞令第五五五號開據呈請辭去廣東鹽務緝私艦隊主任兼職並呈繳委任狀由奉令呈悉緝私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四一

關係鹽務收入至鉅正賴該司令兼籌併顧以裕稅源所請辭去兼職之處着毋庸議委任狀併發此令等因奉此竊職猥以非才謬膺海防重寄汲深綆短已懼弗勝鹽務緝私艦隊主任一職任重事繁非敢自懈實難兼顧奉令前因用敢備文再行懇請准予辭去鹽務緝私主任伏乞俯賜所請實為德便併附呈繳委任狀一紙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繳委任狀一紙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覆該部辦理結束員兵請准照舊支薪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十一月四日奉

指令第五八六號據職部呈報酌留辦理結束員兵列表呈請

察核由令開呈及預算表均悉所有兵站留辦結束員兵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照支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者一律支給三十元六十元以上者折半開支以資撙節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理辦理惟查趕辦結束各員調查編辦類皆夜以繼日備極辛勞環請照舊支薪藉紓家窘等語查核尙屬實情理合據情轉請

察核仍請照准以示體恤伏候

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四三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據商人何德呈報陳達生等逆產請令由部查實變賣以應要需由  
呈悉仰即切實調查確係逆產准予變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商民何德呈報查有陳逆爛明之嫡派陳達生前充當公路處長籌畫開闢河南馬路時暗串鍾秀南及省議會議員曾國琮私將馬路線傍之地強逼各業戶割賣地段共計被其收買六十餘井之多係用某公司名義又用某堂名建築洋樓屋二十五間三便過大屋一間小屋七間爛花園一個現均爲陳達生鍾秀南曾國琮等所有手屬確實並無虛報乞令飭查封投變其地圖俟奉核准再呈等情據此查該民所稱各節似可准行且查職部購辦夏季軍服等件核計尙欠價洋一十萬元左右而各季軍服若將該逆等產業明令職部查實變賣或可藉此款項應付要需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遵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部长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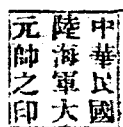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該部衛生局收束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專案據職部衛生局長李奉藻呈稱案奉鈞部轉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四五

大元帥真電開兵站總監部即行分別收束惟暫留衛生局暨所屬各病院衛生隊辦理傷病官兵及補充衛生材料事宜歸軍政部統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職局暨所轄各病院衛生隊雖奉電暫留惟既歸軍政部統轄所有十月十六日以前領支各款項自應歸入兵站總監部報銷以清界限查職局自開辦以來領支款項約二十二萬除支發外尙積欠店賬及薪餉約十萬餘款項繁雜頭緒頗煩若非指定專辦結束人員恐無專責茲擬酌留科長二員科員四員委員二員錄事二員勤務兵二名伙伕一名等辦結束各事宜謹開列原定任務表在擬留之各職員姓名下註明擬留辦結束字樣具文呈繳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局本非裁撤所請表列附註留辦結束人員應否照准備案理合抄表縣呈

鈞帥察核訓示飭遵謹呈

大元帥

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審查長洲要塞司令部十月分預算書尙多錯誤簽明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長洲要塞司令依照更正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報十二年十月份預算書諭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司令裁減砲兵每月減餉二千二百餘元編練守備兵每月需餉三千四百餘元事關變更預算且超過原額一千二百元左右應否照准係屬

鈞帥特權職局未便擅擬卽就該預算書內容審查亦有錯誤茲將各點列呈

睿鑒查該預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餉項一節至第七節照原列數目統計爲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則第二項長洲台經費本月份預算數目自當改爲一千六百二十一元六角全年度預算數改爲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元二角又第一款第四項魚珠台經費統計各目各節數目本月

份預算數爲五百六十元四角則全年度預算應改爲六千七百二十四元八角又同欸第六項守備隊經費細數表內第二項營部經費第二目餉項由第一節至第七節共計爲一百四十三元八角該表欄內列一百五十一元八角係屬錯誤則守備隊經費本月份預算數應三千四百五十九元六角全年度預算應四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元二角基上錯誤各點則長洲要塞十月份經常經費預算數應改爲一萬零二百一十八元四角全年度預算數爲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元零八角尙有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第十三節錄事本月份預算數爲四十二元備考欄內載一等錄事月支二十四元三等錄事二人各支十八元核與預算不符應將三等錄事二人改爲一人方與預算相合又同欸第四項第二目第一節砲目備考欄內載正目五名月各支中士餉十元副目五名月各支下士餉九元等字統計應九十五元細核該目各節總數爲三百五十七元四角尙屬符合該節預算竟寫三百五十七元四角更屬錯誤除在原預算書逐條簽明外茲奉前因理合將長洲要塞司令裁減砲兵編練守備兵變更預算超過原額可否照准應請

鈞帥核定暨審查該預算書內容亦有錯誤逐條簽列各緣由備文連同原呈並預算書呈繳鈞帥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原呈一件預算書一本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報裁減砲兵編練守備兵遣具預算請予核准並編呈十月分預算書由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該司令所擬改編守備兵餉需超過原額核與預算不符應另行編定呈核所呈十月分預算書亦有錯誤仰即依照更正各條繕呈備案預算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裁減砲兵收編守備隊核實造具預算書懇准令指發欸機關給領事竊查職部各台各砲經已修復可用之砲現有長洲台新舊西岡白鶴山大坡地等處六尊其尙待配製之砲共有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四九

十三尊在未修復以前應暫將各砲兵裁減每尊酌留正副砲目二人砲兵四名一俟修理完全可用即行添補計本月共裁減兵夫二百八十名每月減支二千餘元至長洲台完全可用之砲則照原來編制遴選青年補足應用此司令裁減各台砲兵之情形也查職部前故蘇任曾編警備隊四連名曰四連因該隊腐敗早經明令解散亟應新編得力步兵勤加教練藉資守備查職部陣地重要最少編練步兵一營方可敷用即以裁減砲兵之餉抵支守備步兵之項相差已屬無幾現已先後編就清白民軍一連從事認真訓練假以時日可成正式勁旅至於營部組織爲節省經費計須俟三連收編配足數再令成立此司令編組守備步兵之情形也至職部附設水雷魚雷管理處已有奉

鈞令准如所請辦理又所轄前方地雷隊經由

軍政部發給餉項合將十月分職部暨所屬應支各項經常費核實彙造預算書呈請

察核示遵並懇

指定發款機關俾得按時請領藉資辦事實爲公便再查職部十月分會由廣東全省清理官產處陸續領得毫銀二千二百元由軍政部領得地雷隊經常費四百二十元職部臨時費五百元合計共領得三千一百二十元比較預算尙屬不敷甚鉅此項現應如何補發伏乞令遵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預算書一冊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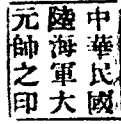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

呈悉所擬事屬可行准予辦理此令

呈為條陳籌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為條陳管見呈請

鑒核事竊以東江軍事發生餉糈奇窮司農興仰屋之嗟將士有絕糧之歎現在籌款方法如變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五一

官產抽收租捐舉辦商業牌照等固已應有盡有然大率籌之岸上市民絕未籌之水土廣東海面遼闊港灌紛歧船民浮海爲家無慮千數百萬同是國民分子似應稍盡義務以紓宵旰之憂而盡國民之責學熈之愚以爲當此民窮財盡籌無可籌之時謂宜籌辦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一可發楊民治一可裨助餉精一可肅清海盜一舉而數善備計無有逾於此如蒙

採擇擬請

遴派公正大員充任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以專責成而資督促一俟試辦兩月確有成效再行准予續辦似於籌款前途不無小補之處伏候

鈞裁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一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請酌抽臨時附加軍費先行試辦三月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擬臨時附加軍費先行試辦三月之處應即照准查滇軍總司令部欸項業令由該鐵路收入項下每日撥給壹千元在案嗣後此種臨時附加軍費應每日先行撥給湘軍總司令部壹千元所餘之數再行三處均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令遵事竊現當軍事緊急之際所有後方籌措餉糈以資接濟尤屬刻不容緩之舉茲由滇軍總部參謀長周自得湘軍總司令代表張國元會同商議擬就職路每日售出客票照原價加抽三成貨脚則加抽二成作爲臨時附加軍費擬由十二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三個月至所得之欸係擬由滇湘兩軍總部暨職路三處均分誠以職路近來迭遭軍事影響損失甚鉅此外又須負擔繳照各項軍費以故財政竭蹶至此已達極點綜計除積欠貨項外其餘員司工役薪費亦已欠發數月似此情形岌岌可慮不能不藉此稍資彌補且此舉經與各商籌議多表贊成推行自易所有酌議加抽臨時附加軍費要需各緣由理合呈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五四

鈞座鑒核是否有當尙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2166)

呈議決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照准已令行廣州市政廳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廣州市民何為善徐保民請願設法保證民業一案并附具民業保證條例到會

當經本會委員提出會議隨付審查一致通過并議決民業保證條例十四條理合建議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民業保證條例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設係因近日妄報官產市產者接踵紛乘以致市內大起恐慌不得不設法救濟以爲人民私權之保障

第二條 一切民有不動產均須赴民產保證局繳納一次過之保證金領取民產保證不得以前曾奉有官廳佈告及批示爲藉口其前經繳款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一律赴局領証但不用繳納保證金祇繳納保證紙張費每張壹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得民產保證之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行投變

第四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該業主應將產業坐落四至及價值詳細開列連同本身紅契赴

局驗明分別繳款領証其紅契即日發還

第五條 民業保證征收保證金之定率如左

一 土地保證金按照產價抽百分之二

二 上蓋保證金按照產價抽千份之一

第六條 上條土地及上蓋產價均以紅契爲標準如業主願加報價值者聽

第七條 如有買得經領民產保證之產業欲將產價呈報增加時應將上手業主領得之保證持赴民產保證局請換新証其征收保證金辦法應於新報產價全額內除去原報價額祇照增報部份按照定率征收之

第八條 市內各業戶須自佈告日起限十日內繳款領証逾期領証者得按照所逾日期之多寡另訂章程處罰之

第九條 自本條例實施之日起卽行停止舉報官產及市產

第十條 如有將官廳已經取銷之契照或偽造契照瞞請領証者除將已繳款項沒收及按照產價加倍處罰外並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一條 凡未經請領民產保證之官產市產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



第十二條 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業保證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証實時應指名呈由廣東

地方善後委員會呈請政府嚴行懲辦

第十三條 爲保障民業起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每日派委員二人到辦理此項民業保證

機關督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議決後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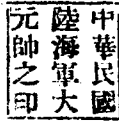
大元帥公佈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繳查驗民業押借外款暫行章程乞鑒核施行由

呈及清摺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五七

呈爲呈請事竊近來本國人民將所有產業押借洋款者甚多偶一不慎動啓交涉本部爲慎重起見特行訂定章程詳細查驗凡有將產業押借洋款事項均應由債務人將各種單據卽行呈報本部再由本部核明蓋戳發還以資保障而免糾紛並酌收查驗費按照產業之價值每百元收大洋一元五角以資挹注查人民押借洋款每圖一時之利便而未深究法律對於手續上亦多忽畧故因一二小節上之關係而受鉅大損失者往往而有與其紛爭於事後曷若慎重於事前爲人民私權保障計查驗一節更刻不容緩茲本部定于本月十七日開始查驗經由本部公布並咨行各機關在案理合將新訂查驗民產押借外款單據章程一併呈請

鈞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附呈章程一扣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屬中國籍人民將所有產業押借外款者均應按照本章程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

前項產業係指在商埠及都市之不動產而言

第二條 人民將產業押借外款者非將摺單及抵押清單暨其他契約證據一併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不發生効力

第三條 依本章程之意義係以確定中國人民與外國商民間之債權債務爲範圍其所有權及各種產業上之糾葛仍舊由各主管官廳辦理

第四條 凡民產抵借外款在本章程施行前成交者應自本章程施行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如有遠道不及呈驗者應由本人或其代表呈請財政部核准得酌予展限

第五條 其在本章程施行後抵借外款者應自成交日起三日內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

第六條 人民將前項摺單及抵押清單暨其他證據呈送大本營財政部查驗時應按照所抵押之產業之價值每百元繳納查驗費大洋一元五角

前項查驗費其隨零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按一百元計算繳費如不及五十元者免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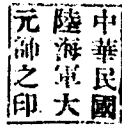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本營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此令

呈為修正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乞鑒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為修正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部前呈整理省銀行紙幣辦法總綱附件乙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內開本會為整理省銀行紙幣而設由左列各員組織之并列舉廣州總商會會長銀業公會會長廣州市參事會首席參事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總工會會長等名稱按厥詞意惟各該會會

長及首席參事始得爲該委員會倫各該會會長及首席參事等或因故障不克担任時該委員會勢必缺少一法團之參與於整理前途諸多窒礙茲擬於該章程第一條第一款廣州總商會會長下第二款銀業公會會長下第三款廣州市參事會首席參事下第四款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下及第七款總工會會長下各加或該會代表五字則各該會會長及首席參事或因故障不克担任可由各該會另舉代表陸續參與庶於整理紙幣一切事宜易於進行所有修正緣由及應行修改之處理合備文呈報謹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五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葡商永捷輪船案請示辦法祇遵由

呈悉仰該參軍長咨行廣州衛戍總司令將該輪發還原商可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二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令廣東省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廖仲愷

呈請擬於籌餉總局添設委員數員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前奉

大元帥訓令設置籌餉總局經即議定總局組織辦法及總局暨各屬分局設置員司辦事概要分

列清單呈奉

鈞座第五三一號指令核准照辦在案查總局內之設置員司等職原定祇係總稽核文案會計書記四項惟查催餉欸爲事實所必需現擬添設委員數員專任調查催收餉項事務除隨時委任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兼大本營籌餉總局總辦廖仲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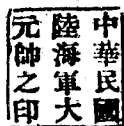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長通行各軍一體查照可也此令

呈擬取締傷兵辦法乞飭各軍遵照辦理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三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傷兵一項因開辦之始立法未甚周詳致生枝節嗣雖規定調養費及歸伍費兩種由驗查所發給三聯單從嚴取締但前未領此項三聯單之傷兵尙多紛紛持診斷証請領歸伍費界限難分勢難置之不理而已領費者又仍多逗遛省垣不實行歸伍藉端滋擾弊不勝防職爲整理傷兵事務起見擬分作兩期辦理一職部未接收以前所有傷兵診斷歸伍由各醫院造冊呈報由職部指派船車分送各隊其各官兵應得之歸伍費俟歸伍後由各傷兵直接長官將各傷官兵歸伍券或診斷証繳部領取轉發二本部接收以後受傷官兵則仍由驗查所隨時驗查發給調養費其發給歸伍費手續由驗查所發給歸伍證仍由該傷官兵直接長官繳部領取轉發以上辦法係爲解決紛繁防止弊端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如蒙

俞允伏乞通飭各軍一律遵照辦理毋任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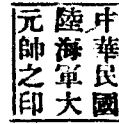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八號

令滇軍總司令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呈報就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兼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四日奉

鈞府特派狀開特派楊希閔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此狀等因復奉

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下部奉此竊希閱此次討賊曠日無功坐令逆黨稽誅方深愧悚不圖重蒙倚畀俾總聯軍自顧弱才非所克任第念殘逆披猖剷除宜亟懷敵愾同仇之義非從容謙退之時謹遵於十六日就總指揮兼職啓用關防尅日督師進剿掃除逆氛以仰副

總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六

帥座殷殷望治之意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將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總司令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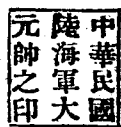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令卸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呈繳關防小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竊西江船舶檢查所前經奉令撤銷所長遵即停止檢查辦理結束已將自本年六月

廿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領支各款造冊列表呈報廣東省長核銷各在案茲將奉  
頒西江船舶檢查所長關防一顆小章一顆繳還以清手續伏乞

核飭驗收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章榮燦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七

附原呈

爲呈報事十一月六日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韋榮熙爲北江商運局局長此令同月十四日並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開轉奉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北江商運局之關防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北江商運局局長各等因奉此竊榮熙戎馬書生行能無似猥蒙

簡令深懼難勝伏念北江爲湘贛諸省輸運總滙之樞國計民生所繫絕鉅况地方值軍事之秋商賈感戒途之痛自非奠安輸運便利交通無以圖元氣之回復策大計之進行責當身任義難言辭茲謹遵于十一月十九日先在廣州市西橫街八和坊設局就職視事敢用關防除將本局組織預算進行辦法暨擇要設立分局另文呈報外所有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理合連同履歷先行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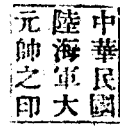
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一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委派科長李承翼暫行兼理本部第二局局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部署第二局局長盧謬生現經市政廳調辦官產俟事竣後方能回部供職該局長職務查有本部科長李承翼堪以暫行兼理除先行委派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九

令卸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  
呈繳監督關防小章及交涉員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現奉

帥座令開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黃建勳應即解職另候任用等因自應遵照茲謹將奉

頒梧州關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印一顆封識繳還以清手續伏乞

核飭驗收并祈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卸梧州關監督兼特派廣西交涉員黃建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請迅撥德國技士開辦費及本月經常費由

呈及清軍均悉業令行兩廣鹽運使照數撥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開茲聘得德國技師以製造猛烈炸藥以應軍用着該廠長招待至無烟藥廠并給予各種原料器具俾即日從事製造製成物品即交與航空局試驗着將効力成績詳細報告此令等因奉此廠長經於十月三日將該技師到差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并請將該技師薪金及製造費用照准列入報銷在案恐在籌辦製造炸藥大致業經就緒自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七一

應請領經費俾資興辦計開辦費約需港幣壹萬二千五百九十元自本月起每月經常費約需港幣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三毫四分四厘每月可製炸藥二千四百七十啓羅每百啓羅約合成本五百元理合開列清單一紙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俯賜令飭迅將該開辦費及本月經常費如數籌撥下廠以資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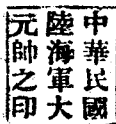
計呈清單一紙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令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呈請嘉獎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由

呈悉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督率團丁協助殺賊自籌款項支給所需效命國家輸財紓難殊屬可嘉仰該師師長傳令嘉獎以勵有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呈稱竊此次西江討逆團總於六月六日恪奉鈞部命令督帶團丁四百五十名出發分駐雙塘各要隘扼守準備截擊並經據探逆情迭行呈報奉指令屢以毅力堅持相勗勉及七月大軍水陸夾攻團總奉鈞部令督團協助隨於十三日收復長岡埠市十五日克復封川縣城當奉第一師李師長濟琛命令駐紮縣署維持治安並賞給軍米五包迨二十日復奉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張旅長振武委爲縣知事然僅到任三日卽已交卸所有各節均經呈報鈞部在案查六月三日鈞部訓令內開有倘或團費不敷准由地方官紳妥籌將來列冊呈報縣知事轉呈省長核實報銷扣抵撥還之令仰見鈞憲考慮周詳足資鼓舞團總計此次自六月出發至七月復城共計四十日用去團費銀五千零三十六元該項概由團總籌措支給依令自應列冊報縣轉請核銷撥還第以國難未平軍需孔亟團總亦國民一份子縱不能如子文毀家紓難亦當效卜式輸財助邊藉以稍盡義務於鄉國用是不願呈縣轉請撥還惟懇鈞部鑒納微誠核實報銷作爲團總報效爲此備文呈請據情轉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職師此次轉戰西江當時該團總集合民團扼守要隘協同截擊洵屬爲國勤勞異常出力且墊支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七四

團費耗去五千餘金竟能仰體國帑艱難自行呈請核銷作爲報效似此志行求之晚近尤爲不可多得理合瀝情呈請

察核擬懇

帥座溫諭嘉獎該團總葉瑞烘庶使各界知所觀感則愛國之念勃然奮興於世道人心不無小補職師爲激勵頹風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五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悉照准此令

呈爲奔嗣母喪請假一星期以黎倬雲暫代該室事務乞核准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給假事竊仲勤嗣母于本月二十日病故奔喪回籍電報室事務經交由電報員黎倬雲暫行代理現因辦理喪事懇請給假一星期該室事務仍懇准予暫由電報員黎倬雲代理一俟假滿然後回室服務伏乞

俯准實爲德便謹呈

大本營秘書長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本營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2187)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七六

# 公布

##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一月分)

局名	收			入			支			備考
	正項	雜項	合計	薪工	電生	巡修	局用	材料	合計	
廣州										是月廣州局長係方熙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沙面										是月沙面局長係陳昌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高州	九九元		一〇〇元	一〇三元	一五四元	三〇元	四三元		三三〇元	客局所用材料均由廣州局購備分別發用除廣州局外均無列支材料之數
佛山	三八四	二四	四〇八	一〇五	一八五	八七	一六七		五四四	
韶州	三〇九	八	三一七	一一〇	四三六	八四	一〇九		七三九	
江門	七一五	三五	七五〇	八八	三二七	六八	一〇二		五八五	
陽江	四五四	一八	四七二	七八	二二二	四六	五四		四一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七七

香山	二二二	七	二二八	一〇七	七〇	五三	六六	二九六	
肇慶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二	三〇六	六八	七七	五五三	
羅定	三六四	一〇	三七四	五五		一〇	三九	一〇四	該局祇羅局長一人兼可電報故無電生新費下同
石龍	四〇一	一二	四〇四	八五	九〇	八一	四六	三〇二	
大良	四一一	二	四一三	五五	二四	八	一三九	二二六	
陳村	三三五	一	二二六	五五		二〇	四一	一一六	是月該局長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東莞									
南雄	二〇四		二〇四	六二	一六三	四〇	六〇	三三五	是月該局長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新昌									
三水	二二三	五八	二八一	五七	一五二	八一	五七	三四七	
英德	一三五	二	一三七	三八	三〇	七〇	二三	一六一	
水東	二五四		二五四	四〇	三七	三〇	七一	一七八	
電白	一一九		一一九	四二	二八	三八	二八	一三六	是月該局未有冊報送到
前山									
化州	三八		三八	四〇		三〇	二〇	九〇	
黃埔	一八		一八	三八	八〇		六七	一八五	

坪石	廣寧	黃坭灣	陽春	新興	四會	長岡	德慶	連灘	新安	虎門	清遠	恩平	悅城	深圳	新塘
一六三	一八	五四	九四	六八	三六	一八七	五六	一六八	五一	一〇二	六二	一八八	九四		四一
			二		七	八		三					一		
一六三	一八	五四	九六	六八	四三	一九五	五六	一七一	五一	一〇二	六二	一八八	九五		四一
七六	三六	五五	七〇	五五	四九	六〇	三五	四二	三三	三七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〇
一二二		二〇	二〇	二六	三七		三六		三九二	三五					
六四	一八	二一一	三四	四八	三九	三一	四〇	一六	一〇	二六	三八	二六	四七		八
五五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九	五〇	六五	二一	二五	三一	二二	一九	二五	二五		一五
三一六	八七	三二九	一五八	一六八	一七五	一五六	一三三	八三	四六七	一二〇	九二	八六	一〇七		九三

是月該局未有冊報送到

局名	收				支				合計	備考
	報費	雜項	合計	員役	電生	巡修	局用	材料		
樂昌			一六五	三八	三二	四四	二八	一四一		是月該局未有冊報送到
始興										
連縣			一一四	八五		四〇	一九	一四四		
陽山				三六		一四	一七	六七		該局是月未有報費收入
梅葉			一八二	三九		一八	三一	八八		
源潭			九	三六	六八	四四	二七	一七五		
江門			二〇八	三四	二八		三一	九三		
威遠				五〇			一八	六八		該局應徵俱無商報費收入
沙角				四四		一〇	一九	七三		
台山			一〇三	五八	三六	二二	三七	一五三		
統計			七一九〇					九、一八九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仟玖百玖拾玖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二月分)



陳村	大良	石龍	羅定	肇慶	香山	陽江	江門	韶州	佛山	高州	沙面	廣州
一九二	三九二	二五九	一三三三		二二三	一三八	八二四	一七五		六二元		
					一四〇		八	三		一元		
一九二	三九二	二五九	一三三三		二三七	一三八	八三三	一七八		六三元		
五五	五五	八五	五五		一〇七	七八	一〇三	一一〇		一〇三元		
	二四	一〇四	二〇		七〇	二三三	三四〇	四三六		一七二元		
二六	八	九七	一〇		五三	五五	五七	八四		三〇元		
三八	二九	三八	三五		三八	二五	九〇	五一		三六元		
一一九	一一六	三二四	一一〇		二六八	三九〇	五九〇	六八一		三四一元		
該局電報局長一人 兼司電報故無電 生薪費下同				是月該局長係沈 軍所委卸差後未 有造冊報銷					是月佛山局長係 杜禮和卸差後未 有造冊報銷	各局所用材料均 由廣州局購備分 別發用除廣州局 外均無列支材料 之數	是月沙面局長係 陳昌卸差後未有 造冊報銷	是月廣州局長係 方熙卸差後未有 造冊報銷

新安	虎門	清一	恩平	悅城	深洲	新塘	黃埔	化州	高州	電白	水車	英德	三水	新昌	南雄	東莞
二六	九四	五〇	一三二	一三四		三七	二五	二四	六九	六七	一四五	八	一九七		一五三	
			一	六						二			八七			
二六	九四	五〇	一三三	一四〇		三七	二五	二四	六九	六九	一四五	八	二七四		一五三	
三八	四一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二	三八	五七		六二	
	三三						四六			一〇	二五	三〇	一一四		一六三	
一一	二六	四〇	二六	二六		八		三〇	一〇	三八	三〇	七二	八二		四〇	
二三	一八	一六	二三	二七		一六	二三	二〇	一八	二四	二六	二〇	四〇		一七	
七二	一一八	九一	八四	八八		九四	一三九	九〇	六八	一一四	一二三	一六〇	二九三		二八二	
					是月該局長卸差 未有造冊報銷									是月該局長卸差 後未有造冊報銷		

砲台	威遠	洋關	江門	源潭	梅莊	陽山	連縣	始興	樂昌	坪石	廣寧	黃坭灣	陽春	新興	四會	長岡	德慶	連灘
		一七五			九四	九	二九		七九	一〇〇	四	三二	七〇	一〇九	五二	六一	四三	五七
		三六											一	二		二	三	一
		二二			九四	九	二九		七九	一〇〇	四	三二	七二	一一	五二	六三	四六	五八
五〇	二九			三九	三六	八五		三八	三一	一〇一	三六	五五	七〇	五五	四九	六〇	三五	四二
	二八								三一	一一		一四	二五	二六	三七		三九	
				一八	一四	四〇		四四	六四	一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九	三六	二八	三八	三八
一五	三五			二六	一五	一五		二六	五六	二六	二五	三一	三三	三三	六〇	三三	三三	二二
六五	九二			八三	六五	一四〇		一九三	三四二	八〇	一二〇	一五二	一五三	一八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三五	一〇一
報費收入	該局懸來俱無商		是月該局長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是月該局長卸差後未有造冊報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八三

沙角	四三	一〇	一五	六八全上
台山	五八	三六	三七	一五三
統計	四、七七五			六、九五五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式仟壹百捌拾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三月份)

局名	收			支			出		備考	
	正項	雜項	合計	薪工	電生	巡修	局用	材料		合計
廣州	九九二元	九二二元	九〇四元	八六五元	二八一元	三九一元	三二一元	二八六元	一三三四元	派由本處各行 營報生薪水伙食 均由廣州局支給 故電生薪費達至 二千餘元
沙面										其時值電生罷工 風潮該前局長未 有造冊報銷故表 內闕去下同
高州	一〇		一〇	一〇三元	一五四	三〇	三五		三三二	各局材料均由廣 州局購就發用除 廣州局外餘均無 材料支報
佛山	二二一	七二	二九三	四〇	七五	七九	四三		二二三七	
韶州	一五		一五	一〇五	二九一	八四	四六		五二六	

江門	陽江	香山	肇慶	羅定	石龍	大良	陳村	東莞	南雄	新昌	三水	英德	水東	電白	石山	
一四九	九	四二		四	七七	八〇	三〇		二四		三二		一八	二	五	
二八					二						二六					
二七七	九	四二		四	七九	八〇	三〇		二四		五七		一八	二	五	
五四	七八	一〇七		五五	七〇	五五	五五		六二		三六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九七	二〇八	九一		二〇	五三	二四			一二九		二八		二五	二八		
六八	三二	五三		一〇	七八	八	二〇		四〇		三八		三〇	三八	一〇	
五〇	三四	四〇		三一	五〇	二五	三七		二〇		三〇		三八	二二	一七	
五七〇	三五二	二九一		一六	二五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五一		一一二		一三五	一三〇	六七	
		係沈軍所委現逃					該局祇局長一人兼司電報故無電生薪費下同局中罷工時撤委現查催中		已補遣不合駁回			局長罷工逃去無踪				

黃坭灣	陽春	新興	四會	長岡	德慶	連灘	新安	虎門	清遠	恩平	悅城	深洲	新塘	黃埔	化州
一三	五〇	一七	二一	六四	一八		四	一	一一		一六	四	二七	三	
	一			二									二		
一三	五一	一七	二一	六六	一八		四	一	一一		一六	二	二九	五	
五五	七〇	五五	四九	六〇	三五	三七	三三	四一	三五	五五	三五	三四	六五	七〇	四〇
	二五	二六	三七		三八			三三		五〇				三一	
二六	二六	三九	三八	二八	四八	一六	一〇	二六	三九	三二	三一	一八	八		三〇
二五	三一	三四	二七	三六	一九	二九	二四	一七	一六	二二	二三	三五	二〇	二二	二〇
一〇六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一	一二四	一四〇	八二	六七	一一七	九〇	一五九	八九	八七	九三	一二五	九〇
															同
															當時值電生罷工 風潮故無收入下

廣寧	坪石	樂昌	始興	連縣	陽山	梅蕙	源潭	江關	洋關	咸寧	沙角	台山	統計
一	六〇	一五		五		九		一				一六	
												一六	三、二〇八
	六〇	一五		五		九		一				五八	
	七六	三八		八〇		三四	一八	二九		四五	三七	一六	
	九〇						二八					一六	
	六四	四〇		四〇		一八	六六				一〇	三二	
	七六	三一		二一		三〇	一七	三一		二〇	二一	三七	
												一六三	一四、八四四
九三	三〇六	一〇九		一四一	六四	八二	一〇一	八八		六五	六八全上		
			係沈軍所委現逃							該局向無收入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壹仟陸百叁拾陸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迭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四月分)

局名	收			支			出		備考	
	正項	雜項	合計	員工	電生	巡修	局用	材料		
廣州	二〇三〇	一、三三六	三、三六六	二、〇六一	四、三九一	一、〇六八	一、一六九	一五二	八、八四〇	該局前局長因能工風潮未及冊送到下同
沙面										
高州				一〇三	一五四	三〇	三五		三三二	因電生罷工風潮故無報費收入下同
佛山	二九三	一三三	三〇六	一〇一	一一五	九一	七一		三七八	
韶州				一一〇	一九九	八四	四三		四三六	因電生罷工風潮故無報費收入下同
江門	五二六	二二三	五四九	八五	二〇二	七〇	七五		四三二	
陽江	四六		四六	七八	一四〇	五四	三九		三一一	
香山	一三九		一三九	一〇七	九一	五三	四一		二九二	係沈軍所委瑣述
肇慶										
羅定				五五	二〇	一〇	三一		一一六	
石龍	二〇五	三	二〇八	七〇	一一九	一一一	四〇		三四〇	
大良	一八一	一	一八二	五五	二四	一〇	二六		一一五	



清遠	恩平	悅城	深圳	新塘	黃埔	化州	前山	電白	水東	英德	三水	新昌	南雄	東莞	陳村
一五	一九	二一	一五	三三			六二	三〇	六		一二七	一五四	四三		八二
				二							三四	一四			
一五	一九	二一	一五	三四			六二	三〇	六		一六一	一六八	四三		八二
三五	三七	三五	三四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二		五五	四〇	六二		五五
		一五	一八					二八	三三		一一八	二二	一一九		
三九	五一	二九	二一	八		三〇	一〇	三八	三〇		六四	七四	四〇		二六
一六	三六	二二	三二	二〇		三〇	一八	二四	二五		三九	二九	一九		四二
九〇	一二四	一〇〇	一〇五	九八		一〇〇	六八	一三二	一二九		二七六	一六五	二五〇		一二三
					四月分裁撤					局長罷工時逃去無踪				局中罷工時撤委現查催中	該局祇局長一人兼理報務故無電生新費開支下同

源潭	梅莖	陽山	連縣	始興	樂昌	坪石	廣寧	黃坭灣	陽春	新興	四會	長岡	德慶	連灘	新安	虎門
		一	一二					四〇		一二	三一	四六	九		五	六
			一二					四〇		一二	三一	四六	九		五	六
三六	三四	三六	八〇		三八	七六	三六	五五	七〇	五五	四九	六〇	三五	三七	三三	四一
五五						一一一	二六		二五	二六	三七		四二			三三
四四	一八	一四	四〇		四〇	六四	一八	二六	二六	三八	三七	三〇	三七	三六	七九	二六
二四	三〇	一五	二二		三二	四五	二四	二五	三一	三四	二九	二八	二二	二六	一八	一七
一五九	八二	六五	一四一		一一〇	三〇六	一〇四	一〇六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一八	一三五	九九	一三〇	一一七
				係沈軍所委現												

統計	台山	沙角	龍崗	江門
	九六			二六
	二			
五、七一九	九八			二六
	五〇	三七	四五	二九
	三六			二八
	二二	一〇		
	二七	二二	二二	三一
一五、八二八	一三五	六八全上	六六	八八
			該局無報費收入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零壹百零玖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五月分)

局名	收			支					備考	
	正項	雜項	合計	薪工	電生	巡修	局用	材料		合計
廣州	一、七二〇元	一、九七二元	三、六八八元	二、一二六元	四、六七四元	五五八元	一、二四三元	四七五元	九、〇七六元	大本營及行營報生薪水均由廣州局支給故電生薪費達至四千六百七十四元
沙面	四、四〇〇	四五四、四四五	三三三二	一、六二四			二四一	二三八二	四三三五	
高州	六九	一	七〇	一〇三	一五四	三〇	三五		三二二	

水東	英德	三水	新昌	南雄	東莞	陳村	大良	石龍	羅定	肇慶	香山	陽江	江門	韶州	佛山
九七	二九	二二二	二八四	五三	九一	八五	一六五	一二六	六	三三三	二〇一	一〇五	六二五	一一六	二八一
		七〇	二		二三	七	九				一五	三	レ	五	一三
九九	二九	三〇二	二八六	五三	一〇四	九二	一七四	一二六	六	三三三	二二六	一〇八	六三二	一一一	二九四
四二	五〇	五五	四〇	六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八二	五五	七七	一〇七	七八	八五	一〇五	一一八
八〇	四六	九二	二七	一二九	三三	一一	二四	二二五	二〇	一四九	九一	一一三	三三八	二四〇	一四三
三〇	九五	六九	七七	四六	一六	六六	八	八七	一四	八二	五三	三四	五五	八四	七五
二五	五五	四一	二九	一八	四〇	四九	三八	五九	四六	二六	四一	四五	六五	四三	六五
一七七	二四六	二五七	一七三	二五五	一四四	一八一	一二五	四五三	一三五	三三四	二九二	二七〇	五四三	四七二	四〇一

新 興	西 會	長 岡	德 慶	連 灘	新 安	虎 岡	清 遠	恩 平	悅 城	深 圳	新 塘	黃 埔	化 州	前 山	電 白
一六	八一	三一	一七		七	二二	五五	一一	四三		二二		二二	五二	四二
一六	八一	三一	一七		七	二二	五五	一一	四三		二二		二二	五二	四二
五五	三七	六〇	三五	三七	三三	二九	三五	三七	三五	三四	六五		四〇	四〇	四二
二六	四八		四二			五二			一五	五八					二八
二九	三五	二九	三七	一六	一〇	二六	三八	二六	三四	二九	八		三〇	一〇	三八
三三	二六	四〇	二二	三四	二四	一七	一九	三六	二二	二七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五
一五三	一四六	一二九	一三五	八七	六七	一二四	九二	九九	一〇六	一四八	九三		九〇	六八	一三三
												該局暫時解散		該局長兼理職務 出下 該局無電台新費支	

統計	台山	砲沙 台角	砲威 台灣	江門 關門	源潭	梅 蓬	陽 山	連 縣	始 興	樂 昌	坪 石	廣 寧	黃 泥灣	陽 春
	一六四			一〇四	一	八四	五	四		六			一四	三六
	一			五四										
一一、七五五	一六五			一五八	一	八四	五	四		六			一四	三六
	五〇	三七	四五	二九	四六	三四	三六	八〇		三八		三六	五五	七〇
	三六			二八	八六					二五		二六		二五
	二二	一〇		四五	四九	一四	四〇			四〇		一八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二	二二	四〇	二六	一五	二二			二六		三八	二五	三一
	一九三五七	六八全上	六六	八八	二一九	一〇九	六五	一四一		二一九		一一八	一〇六	一五二
			該局向無收入					該局前局長逃匿 未有造冊報銷				該局前局長逃匿 未有造冊報銷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柒千陸百零貳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六月分)

局名	收			支			合計	備考	
	正項	雜項	合計	薪工	電生	巡修			局用
報費	報費	報費	報費	報費	報費	報費	報費	報費	
廣州	一、七九五	一、五五八	三、三三三	九八八	五、二一三	一、〇〇五	一、一九四	一、二三〇	一〇、六三〇
沙面	五、三二七	一、七五五	五、〇二二	三三二	一、三六九		三九六	一、三三七	二、三三三
高州	三一		三一	一〇三	一九六	三〇	一五		三六四
佛山	一九〇	三〇	二二〇	二〇八	一四二	七二	八二		五〇四
韶州	六七		六七	一〇五	二四〇	八四	四三		四七二
江門	八二六	四七	八六三	八五	三三八	五八	七〇		五五一
陽江	九九		九九	七八	一一三	四〇	五七		二八八
香山	二〇四	六	二一〇	一〇七	九一	五三	四一		二九二
肇慶	三三四	二	三三六	一〇一	二四四	七八	五七		四八〇
羅定	三八		三八	五五	二〇	一〇	三二		一一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九五

恩平	悅城	深州	新塘	黃埔	化州	前山	電白	水東	英德	三水	新昌	南寧	東莞	陳村	大良	石岐
四三	二六	一一	一〇	四	三五	五〇	八一	四六	三三	二三七	一三九	七九	一〇六	八二	一九三	二二
									一四	一二		二	一四		二	一
四三	二六	一一	一〇	四	三五	五〇	八一	四六	四七	二四九	一三九	八一	二二〇	八二	一九五	二二
三七	二九	三四	六五	二四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二	五〇	五五	四〇	六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八二
二九	二〇	六〇		一四			二八	八〇	四九	九二	一二七	一二九	五三	二〇	二四	二六〇
二八	三七	一八	八		三〇	一〇	三八	三〇	一〇〇	六八	八五	五〇	一六	二〇	八	一〇四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四	八二	二〇	三六	二七	二八	七四	五二	二七	二二	五二	三七	一三九	六九
一二〇	一一二	一三七	九七	一一九	九〇	八六	一三五	一九〇	二七三	二六七	一七九	二六二	一七六	一三二	二二六	五二五



梅 葉	陽 山	連 縣	始 興	樂 昌	坪 石	廣 寧	黃 坭 灣	陽 春	新 興	四 會	長 岡	德 慶	連 灘	新 安	虎 門	清 遠
四九	二	三二		二三	三六		一	六		二八	七	四八	二三	一七	三三	七五
		一														一五
四九	二	三二		二三	三六		一	六		二八	七	四八	一三	一七	三三	八四
三四	三六	八〇		四〇	七六	三六	五五	七〇		三七	六〇	三五	三七	三三	二九	三五
				二〇	二二	二六		二五		四八	一五	六二			一六	
一八	一四	四〇		五〇	六四	一八	二六	二六		六〇	三四	五三	一六	一〇	二六	四一
三一	一五	二二		八八	五九	二五	二五	三七		三一	四二	三八	三一	二四	二五	二〇
八三	六五	一四一		一九八	三三〇	一〇五	一〇六	一五八		一七六	一五一	一八八	八四	六七	九六	九六
			該局未造冊 銷現在限造中						該局未造冊 銷現在限造中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九七

源	江	洋	威	砲	沙	台山	統計
潭	關	關	遠	台	台	山	
	門	門	鏡	角	角		
						六八	
	一〇二						
		一四					
						六八	
	一一六						一一、五二三
						五〇	
	二九	四五		三七			
						三六	
	二八						
						二二	
				一〇		二七	
	三一		二〇				
	三八		六五	六八		一三五	
							二一、五三八

該局未造冊報銷現在限造中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玖千零壹拾伍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惠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七月分)

名目	收		入		支		出		合計	備考		
	報費	正項	報費	雜項	薪工	役費	電生	巡修				
廣州	一、三〇八元		一、二八二元	五九〇元	一、〇〇九元	四九四元	七四二元	四七九元	一、〇八三元	九三〇元	一〇、二四三元	
沙而	四、八八二元		九二四元	九七四元	三三二元	一、五七六元			二七九元	六四九元	二、八三五元	
合計												

水東	英德	三水	新昌	南雄	東莞	陳村	大良	石龍	羅定	肇慶	香山	陽江	江門	韶州	佛山	高州
六八	八	一七一	八九	一三六	一三一	三一	一二三	四一	一一	七一	一九三	八〇	三八一	一一三	二五〇	七四
一		四六		四	六		二				一二		二八		三七	
六九	八	二一七	八九	一四〇	三七	三一	一二五	四一	一一	七一	二〇五	八〇	四〇九	一一三	二八七	七四
四二	五〇	五五	八〇	六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八二	五五	一〇一	八四	七八	八五	一〇五	一〇一	一〇三
八〇	四九	九二	六九	十二九	一〇五	二〇	二四	一八七	二〇	二四五	八八	一一七	三三八	二四〇	一三九	一七三
三〇	一〇七	六四	六〇	五〇	一六	二〇	二三	一一〇	一〇	八四	六五	一一五	一五九	八四	一〇一	三〇
二五	六九	四三	二三	二五	四二	五五	二五	五五	三三	五五	三八	四三	八六	四三	七一	四五
一七七	二七五	二五四	三三三	二六六	二一八	一五〇	一二七	四二四	一一八	四八五	二七五	三四七	六六八	四七二	四一二	三五二

新興	四會	長岡	德慶	連灘	新安	虎門	清遠	恩平	悅城	深圳	新塘	黃埔	化州	前山	電白
	六一	五	九七	一	一五	五六	三六	三八	六	二五	五	九	一一		五三
			二		二		二								
	六一	五	九九	一	一七	五八	三八	三八	六	二五	五	九	一一		五三
	三七	六〇	三五	三七	三三	二九	三五	三七	二九	三四	六五	四九	四〇		四二
	二三	三〇	六二			三〇		三二	二〇	六〇		二七			二八
	四〇	六八	四九	二八	四一	七七	三八	四四	三六	一三三	八		三〇		三八
	二七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七	二二	二〇	二七	二九	三〇	二〇	三三	二〇		二六
	一二七	一八二	一六八	八八	一〇一	一五八	九三	一四〇	一一四	二五七	九三	一〇九	九〇		一三四
該局未 有造冊 報銷現在 限造中														該局未 造冊報 銷現在 限造中	

統計	台山	砲沙台	砲威台	江關	源潭	梅藿	陽山	連縣	始興	樂昌	坪石	廣寧	黃埔灣	陽春
	四九			四五		四		三一		三六	五一			五
一〇、三五八	四九			四		四〇		三一		三六	五一			五
	九〇	三七	四五	二九		三四	三六	八〇		四〇	六七		五五	七〇
	五四			二八						二〇	四六			二五
	一八	一五				一八	一四	四〇		四〇	七四		二六	二六
	三三	二二	二〇	三〇		三一	一五	二一		三〇	五一		二五	三一
二一、五二八	一九五	七三	六五	八八		八三	六五	一四一		一三〇	二四七		一〇六	一五二
					該局未造冊報 現在現造中				該局未造冊報 現在現造中			該局未造冊報 現在現造中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壹千壹百柒拾元  
南路之雷廉欽瓊東路之恩潮梅各處電局多未就範亦少冊報送到故不列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一〇一

廣東電政監督處轄下各電報局收入支出表 (十二年八月分)

局名	收			入			支			出		
	報費	雜項	合計	薪工	電生	巡修	局用	材料	合計	備考		
廣州	六六五元	一、七六六元	四三二元	一、九四一元	四、七七九元	七七〇元	一、一〇八元	四八六元	一〇、〇八四元			
沙面	九七六	七七						四八七	二、〇二二			
廣州	四八		四八	一〇三	一一四	三〇	三五		一八二	各局均有材料均中廣州局購備分列發用除廣州沙面兩局外均無列材料之數		
佛山	二三四	六八	三〇二	一〇二	一一三	一〇二	七〇		三九五			
韶關	六九		六九	七〇	一二七	八七	六七		三五一			
江門	二四六	一〇	二五六	八五	三四九	五九	七六		五六九			
陽江				七八	一一三	四六	七九		三一六	是月颶風斷壞桿線故無報費收入下同		
香山	一三二		一三二	八七	一〇七	七九	四七		三三〇			
肇慶	五五	二	五七	一〇二	二六八	六八	六〇		四九七			

深 圳	新 塘	黃 埔	化 州	前 山	電 白	水 東	英 德	三 水	新 昌	南 雄	東 莞	陳 村	大 良	石 龍	羅 定
三	四	八		三七	一七	三八	八		一六五	九一	七六	一一二	九〇	四五	二
									一一			四		六	一一三
三	四	八		三七	一七	三八	八		一七六	九一	七六	一一六	九〇	五一	一四
三四	七〇	四六		四〇	四二	四二	五〇		八〇	六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九一	五五
六〇		二七			二八	八一	四九		六九	一二九	五三	二〇	二四	一八七	二〇
三一	八			一〇	八三	三〇	八〇		四四	五〇	三一	二九	八	一八四	一〇
三三	一五	二五		一八	二五	三五	四七		三〇	二三	四五	四三	二五	七〇	三七
一五八	九三	九八		六八	一三三	一八八	二二六		二二三	二六四	一八四	一四七	一一二	五三二	一一二
	該局局長一人 兼司電報故無 電生新費下同		該局是月冊報 尚未送到					該局是月冊報 尚未送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一〇三二

連縣	始興	樂昌	坪石	廣寧	黃坭灣	陽春	新興	四會	長岡	德慶	連灘	新安	虎門	清遠	恩平	悅城
七〇	八	五〇	六四			一		一六		三			五二	一一	一四	
七〇	八	五〇	六四			一		一六		三			五二	一一	一四	
八五	三六	三八	七六	二六	五五	七〇	五五	三七		三五	四二	三八	二九	三五	三七	二九
		三三	四九			二五	二八	三七		六二			三〇		三二	二五
四〇	二七	五六	一〇六	一四	二六	二六	三八	一六		三七	一六	一〇	九四	四三	五〇	三七
一六	三二	五二	四九	五九	二五	三一	三三	三〇		二二	四五	六三	二二	一六	二八	四五
一四一	九五	一七九	二八〇	九九	一〇六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五六	一〇三	一一一	一七五	九四	一四七	一三六
									該局是月册報 尚未送到							



統計	台山	砲沙 台角	砲威 台嶺	江 關門	源 潭	梅 董	陽 山
				二七		四〇	
				八			
七、四四一				三五		四〇	
		四三	四五	二九		三九	三六
				二八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六	二〇	三一		二六	一九
一九、九一八		八一	六五	八八		八三	六九
	該局是月 尚未送報				該局是月 尚未送報		

是月收入支出兩抵不敷壹萬貳千肆百柒拾柒元

(本局說明)

上表係由大本營建設部所抄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一〇六

## 附錄

###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啟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啟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 黃昌毅啟事

徵求

大元帥在桂林演說詞

大元帥前年出巡桂林時對政學各界演說詞已發表於報章及單行印本者約有五六種此項底稿弟遭去年陳軍叛亂完全遺失現欲代

帥座保存起見故特登報徵求如同志有現存此項演稿或有親朋現寓桂林寄緘該城向舊道尹署廣西日報館覓得全份者即請寄交大本營金庫收報酬從豐決不食言事關吾黨主義之宣傳極為重大萬希協力廣為徵求為幸

#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 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 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 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藉故提借有案保證堅確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廿八日當衆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二號